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科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,700 万元
-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25,000万元的融资担保，且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内，调节公司、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。2021年7月12日，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生产经营而向中国银行融资，公司董事长决定对银龙科贸的担保额度实施调整，调增额度5,000万元，调整后对银龙科贸的总担保额度为30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.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点	注册资本	成立日期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谢志峰	天津市	500 万元人民币	2009/06/23
经营范围	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;预应力钢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;吊装、搬倒服务;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有专、专项规定的，按专营、专项规定办理）			

2.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的财务状况

（1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持股比例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31,414.60	25,601.99	100%	5,812.60	52,342.41	345.08

（2）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持股比例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27,743.53	21,939.68	100%	5,803.85	35,400.08	-8.75

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正常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最高额保证合同(合同编号:津中银企授 R2021556-B1)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3. 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4. 担保范围：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，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。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向其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累计对其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.6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91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